**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陕卫医发〔2015〕139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常见**

**疾病分级诊疗指南（2015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卫生计生局，神木县、府谷县卫生局，委直委管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49号）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陕西省常见疾病分级诊疗指南（2015版）》，对心内科、神经内科等12个专科，冠心病、高血压等109种常见疾病，分别提出分级诊疗指导性建议。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考《陕西省常见疾病分级诊疗指南（2015版）》，结合考虑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差异以及手术分级、技术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各地分级诊疗指南和医疗机构诊疗目录范围，并予公示，以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的分级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

附件：陕西省常见疾病分级诊疗指南（2015版）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6月12日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